

清城审批环表〔2023〕37号

关于《南珠建材（清远）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珠建材（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珠建材（清远）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珠建材（清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金沙工业小区，中心地理坐标：E113° 9′ 40.020″，N23° 39′ 38.771″，总占地面积43089.99m²，总建筑面积16757.8m²，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的生产，生产规模为250万米/年。

本项目为锅炉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增建1个250m²的锅炉房，设置1个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满足原项目将蒸养工艺从二级蒸养为辅调整为全部使用二级蒸养的蒸汽需求，原6t/h天然气蒸汽锅炉调为备用。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的改变，所需员工从原项目内部调剂解决。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

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NO_x、SO₂、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锅炉废水、冷凝及离子树脂再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

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泥饼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其中废机油由企业在校区内自行利用（用于管桩脱模后，模具螺丝的润滑），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技改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3.3345\text{t/a}$ ，符合在原项目调配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